

优尚花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HJ190414-YH

建设单位：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玉兴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董 梁

项目负责人：张 磊

编写负责人：张 磊

建设单位：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7382356

传真：/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长安路与中环东路交叉口

编制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3-82820806

传真：0573-82820906

邮编：3140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 229 号东升大楼 11 层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6
3.3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3
6.1 废水执行标准.....	13
6.2 噪声执行标准.....	13
6.3 固废参照标准.....	13
7. 验收监测内容.....	1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4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8.1 监测分析方法.....	15
8.2 监测仪器.....	15
8.3 人员资质.....	1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9. 验收监测结果.....	17
9.1 生产工况.....	1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7
10. 验收监测结论.....	19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19

附件目录

- 附件 1.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商用住房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1.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音乐执照
- 附件 3.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商用住房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4. 优尚花园项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附件 5. 优尚花园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附件 6. 优尚花园项目现场照片
- 附件 7. 优尚花园项目消防验收意见书

1. 项目概况

随着嘉兴市经济的高速增长，城市竞争力的不断提升，城市建设和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住房制度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的不深入，房地产开发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行业规模迅速扩大，市场需求旺盛。目前，嘉兴市环境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其适宜于居住的生活便利性和舒适性优势日益体现，建设高档住宅成为完善区域配套的迫切需求。

房地产业的快速发展，能够促进城市建设，带动经济发展，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为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满足中高收入人群对优雅居住环境的迫切需求，并促进房地产业的交流，推进城市化进程步伐。在此背景下，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100000 万元在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长安路与中环东路交叉口建设优尚花园项目，本项目用地面积 276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64000 平方米，地下 20000 平方米。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同意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代码：2017-330402-70-03-061206-000）。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优优中环（暂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以嘉环建函[2017]14 号对该项目提出审核意见。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商用住房项目，目前项目已建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2017 年 11 月 3 日，优优中环正式定名为优尚花苑，详见附件 8。

2017 年 12 月 20 日，该项目开始建设，2019 年 8 月 20 日竣工，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18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10、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号；
-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1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1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优优中环（暂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
- 2、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建函〔2017〕14号《关于 优优中环（暂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7年12月5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
- 3、《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 第 39 号）；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6、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优尚花园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7、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414-1、HJ190414-2 号。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长安路与中环东路交叉口，经度 120° 46′ 49.41″，纬度 30° 46′ 17.28″。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见图 3-2。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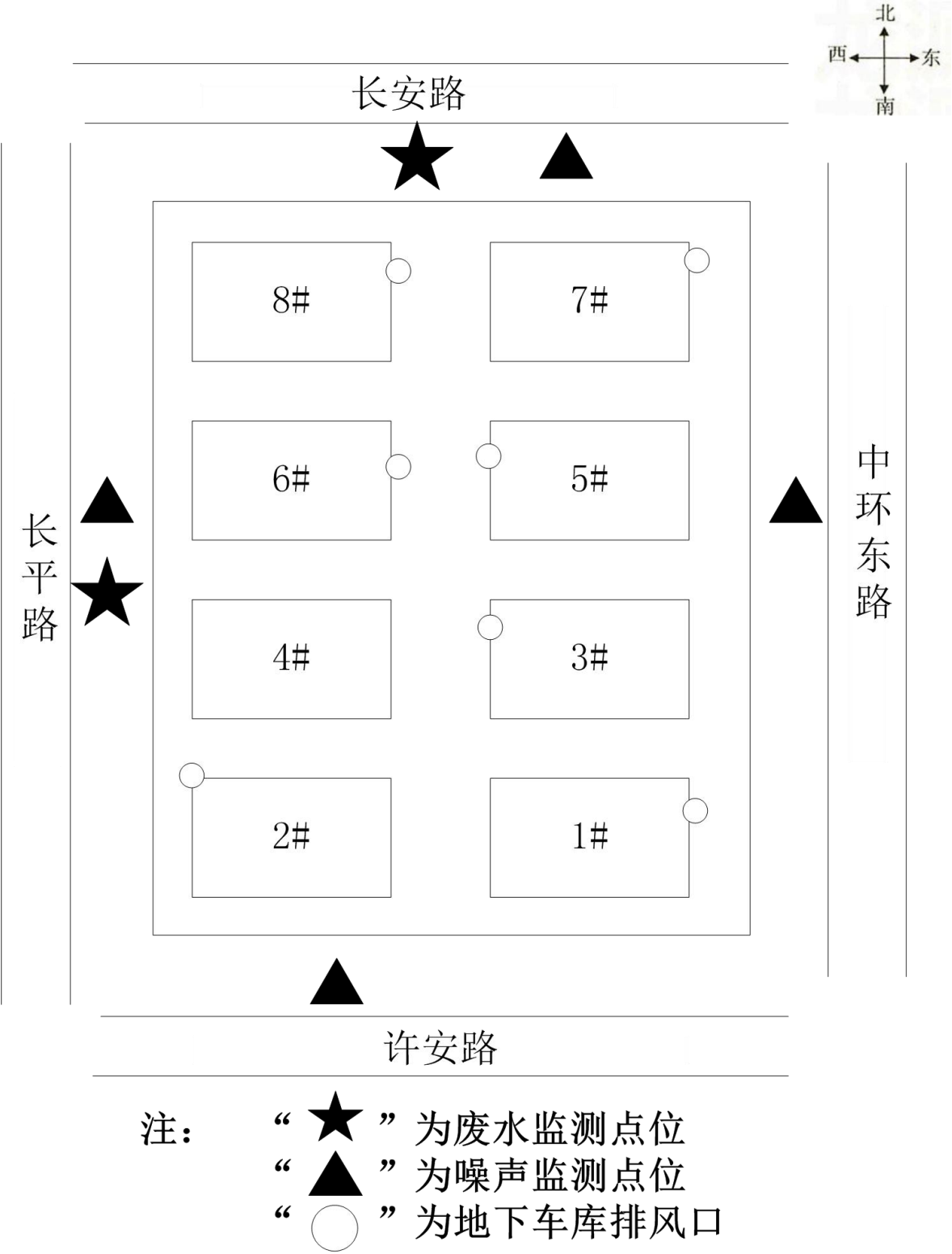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周边情况及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本项目用地面积 276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64000 平方米，地下 20000 平方米，绿化率达到 46.41%。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3-1。

表 3-1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27662m ²	27662.8
2	总建筑面积		84000m ²	84572.5
3	地上建筑面积		64000m ²	63614.65
	其	住宅	63000m ²	62392.32
		物管用房	445m ²	448.72
		社区服务用房	321m ²	312.85
		其他配套用房	234m ²	357.03
4	地下建筑面积		20000m ²	20957.85
5	容积率		2.30	2.3
6	建筑占地面积		8299m ²	8299
7	建筑密度		30%	17.44%
8	绿地率		30.1%	46.41%
9	总户数		631 户	623
10	户均人口		3.2	3.2
11	总人数		2019	1994
12	机动车停车位		640 辆	635
	其中	地上	75 辆	63
		地下	565 辆	572
13	非机动车停车位		1257 辆	1257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各幢建筑功能布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各幢建筑功能布置情况表

楼号	层数	功能布局
1#~3#、5#、7#、8#	18 层	1 层：架空公共空间 2-18 层：住宅 地下：地下车库+设备用房
4#	18 层	1 层：架空公共空间+社区服务用房 2-18 层：住宅 地下：地下车库+设备用房
6#	18 层	1 层：架空公共空间+物业用房 2-18 层：住宅 地下：地下车库+设备用房

注：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详见附件。

3.3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并根据《 优优中环（暂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环保治理设施、地址等均无变动，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相比，略有差异，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住宅人员生活污水。项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周边市政管网，送达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后排放。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二级标准）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图4-1 废水处理设施流程图

4.1.2 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来自地面、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废气。

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地下室排烟风机收集后通过专用风井引至地面排放，地面停车位均设置了绿化。

一般居民厨房油烟均采用家用油烟机，各居住建筑厨房油烟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后与厨房燃气烟气一并通过专用竖井由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项目在地块内设置了一定数量的垃圾收集点，由物业管理公司统一收集，保证整个小区的清洁，垃圾袋装化，环卫部门派专人及时清运。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水泵房的水泵机组、变配电房、地下停车库通风风机以及汽车进出停车库产生的噪声。住宅区水泵房、车库风机房均位于地下室独立机房内；开闭站、变配电房均设置在独立机房内，设置下垫橡胶减震垫，机房内部做吸隔声处理，水进出口连接处宜采用橡胶软连接，机房换气风机加装消

声器，风口百叶窗选择消声百叶；对地下车库出入口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具体措施为对地下车库出入口斜坡通道壁面敷设吸声体，同时加强交通管理，汽车限速5km/h以下，禁鸣喇叭；该项目采用以上措施进行降噪。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于加盖垃圾桶内，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1	生活垃圾	生活	一般固废	453	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制订应急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4.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77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77%，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50
废水治理	150
噪声治理	75
固废治理	45
环境绿化	350
合计	77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落实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用地面积 276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64000 平方米，地下 20000 平方米 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长安路与中环东路交叉口	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用地面积 2766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572.5 平方米，其中地上 63614.65 平方米，地下 20957.85 平方米 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长安路与中环东路交叉口	
废水：要求采用分流制系统排水，室内污、废合流，室外雨、污分流、阳台雨、污水分流；屋面设雨水斗，通过立管排入室外雨水井；室外地面雨水由雨水口汇流后排至雨水检查井，汇总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空调冷凝水经落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 住宅物业人员的阳台洗衣机单独设废水立管（与阳台雨水立管分开），卫生间粪便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排至市政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该项目采用分流制系统排水，室内污、废合流，室外雨、污分流、阳台雨、污水分流。屋面设雨水斗，通过立管排入室外雨水井；室外地面雨水由雨水口汇流后排至雨水检查井，汇总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空调冷凝水经落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 住宅物业人员的阳台洗衣机单独设废水立管；所有卫生间粪便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排至市政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要求地下车库通过设置风机及排风井对地下车库进行机械通风，保证车库内通风换气次数达到每小时 6 次以上，收集的废气经排风井送至地面排放。地面停车场加强绿化。 要求住户厨房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后与厨房燃气烟气一并通过竖井由所在建筑物屋顶排放。 垃圾收集点要求密闭处理，垃圾袋装化，环卫所派专人及时清运并保持周围良好卫生状况。	废气：该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地下室排烟风机收集后通过专用风井引至地面排放，地面停车位均设置了绿化。 一般居民厨房油烟均采用家用油烟机，各居住建筑厨房油烟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后与厨房燃气烟气一并通过专用竖井由所在建筑物屋顶排放。 项目在地块内设置了一定数量的垃圾收集点，由物业管理公司统一收集，保证整个小区的清洁，垃圾袋装化，环卫部门派专人及时清运。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要求地下水泵房、车库通风机房均须设置在地下并设立独立机房内；设备下垫橡胶减振垫，机房内部做吸隔声处理，水进出口连接处宜采用橡胶软连接，机房换气风机加装消声器，风口百叶窗选择消声百叶。 要求地下机动车库出入口加强交通管理，汽车限速 5km/h 以下行驶，禁鸣喇叭。 建议面向道路一侧的第一排住宅楼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声窗降噪。	噪声：该项目住宅区水泵房、车库风机房均位于地下室独立机房内；开闭站、变配电房均设置在独立机房内，设置下垫橡胶减震垫，机房内部做吸隔声处理，水进出口连接处宜采用橡胶软连接，机房换气风机加装消声器，风口百叶窗选择消声百叶；对地下车库出入口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具体措施为对地下车库出入口斜坡通道壁面敷设吸声体，同时加强交通管理，汽车限速 5km/h 以下，禁鸣喇叭。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要求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废品，其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有害废物如旧电池等分类室内存放集中后暂存于独立存放室内最终作无害化处理。	固体废物：该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密闭式收集装置，回收垃圾中可利用的废物，对有害物质如含镉、氧化银的纽扣式电池等分类室内存放，集中后做无害化处理，其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符合环评要求。

5.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性质：新建项目 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用地面积 276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64000 平方米，地下 20000 平方米 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长安路与中环东路交叉口	规模：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建设内容为用地面积 2766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572.5 平方米，其中地上 63614.65 平方米，地下 20957.85 平方米 建设地址：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长安路与中环东路交叉口	
废水：要求采用分流制系统排水，室内污、废合流，室外雨、污分流、阳台雨、污水分流；屋面设雨水斗，通过立管排入室外雨水井；室外地面雨水由雨水口汇流后排至雨水检查井，汇总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空调冷凝水经落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 住宅物业人员的阳台洗衣机单独设废水立管（与阳台雨水立管分开），卫生间粪便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排至市政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该项目采用分流制系统排水，室内污、废合流，室外雨、污分流、阳台雨、污水分流。屋面设雨水斗，通过立管排入室外雨水井；室外地面雨水由雨水口汇流后排至雨水检查井，汇总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空调冷凝水经落水管排入市政雨水管。 住宅物业人员的阳台洗衣机单独设废水立管；所有卫生间粪便水经室外化粪池处理排至市政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要求地下车库通过设置风机及排风井对地下车库进行机械通风，保证车库内通风换气次数达到每小时 6 次以上，收集的废气经排风井送至地面排放。地面停车场加强绿化。 要求住户厨房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后与厨房燃气烟气一并通过竖井由所在建筑物屋顶排放。 垃圾收集点要求密闭处理，垃圾袋装化，环卫所派专人及时清运并保持周围良好卫生状况。	废气：该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尾气经地下室排烟风机收集后通过专用风井引至地面排放，地面停车位均设置了绿化。 一般居民厨房油烟均采用家用油烟机，各居住建筑厨房油烟经家用油烟机净化后与厨房燃气烟气一并通过专用竖井由所在建筑屋顶排放。 项目在地块内设置了一定数量的垃圾收集点，由物业管理公司统一收集，保证整个小区的清洁，垃圾袋装化，环卫部门派专人及时清运。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要求地下水泵房、车库通风机房均须设置在地下并设立独立机房内；设备下垫橡胶减振垫，机房内部做吸隔声处理，水进出口连接处宜采用橡胶软连接，机房换气风机加装消声器，风口百叶窗选择消声百叶。 要求地下机动车库出入口加强交通管理，汽车限速 5km/h 以下行驶，禁鸣喇叭。 建议面向道路一侧的第一排住宅楼采用双层中空玻璃隔声窗降噪。	噪声：该项目住宅区水泵房、车库风机房均位于地下室独立机房内；开闭站、变配电房均设置在独立机房内，设置下垫橡胶减震垫，机房内部做吸隔声处理，水进出口连接处宜采用橡胶软连接，机房换气风机加装消声器，风口百叶窗选择消声百叶；对地下车库出入口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具体措施为对地下车库出入口斜坡通道壁面敷设吸声体，同时加强交通管理，汽车限速 5km/h 以下，禁鸣喇叭。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要求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废品，其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有害废物如旧电池等分类室内存放集中后暂存于独立存放室内最终作无害化处理。	固体废物：该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密闭式收集装置，回收垃圾中可利用的废物，对有害物质如含镉、氧化银的纽扣式电池等分类室内存放，集中后做无害化处理，其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建 2017[14]号

关于优优中环（暂定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优优中环（暂定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地址位于南湖区南湖街道，长安路与中环东路交叉口。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276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6400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规模、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等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依法报批。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住宅阳台污水收集管道须单独设置，并接入排污系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须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入网标准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级限值），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加强对地下车库的通风排气，地下车库废气须经排风井排放，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置专用的排烟管道，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外排放。

3、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污水、废气、扬尘、噪声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嘉兴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施工期间排污申报手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噪声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进行有噪声污染产生的施工作业,如因工艺需要需夜间施工则应提前向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进行分类收集,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5、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以上意见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抄送: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该项目污染物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值	引用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悬浮物（mg/L）	400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氨氮（mg/L）	3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6.2 噪声执行标准

该项目东边界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南、西、北边界噪声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边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边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昼间）	55（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
南、北、西边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50（夜间）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 年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边界噪声监测

在边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边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边界噪声	小区边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2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3.00（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噪声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30-130dB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电子分析天平	BT25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25ml 白色具塞	化学需氧量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	JW007
报告编制人	钱雅君	环境监测员	JW007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张磊	环境监测员	JW005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孙佳金	实验室检测员	JW01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废水入管网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采样时间	废水排放口 1#	平-废水排放口 1#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9.17	pH 值 (无量纲)	15:00	7.33	7.3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9.17	化学需氧量(mg/L)	15:00	71	68	2.16	≤±5
2019.9.17	氨氮(mg/L)	15:00	6.48	6.51	0.23	≤±5
2019.9.18	pH 值 (无量纲)	15:05	7.28	7.29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9.18	化学需氧量(mg/L)	15:05	72	72	0	≤±5
2019.9.18	氨氮(mg/L)	15:05	6.22	6.24	0.16	≤±5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采样时间	废水排放口 2#	平-废水排放口 2#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9.17	pH 值 (无量纲)	15:20	7.43	7.42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9.17	化学需氧量(mg/L)	15:20	60	61	0.83	≤±5
2019.9.17	氨氮(mg/L)	15:20	7.77	7.74	0.19	≤±5
2019.9.18	pH 值 (无量纲)	15:10	7.35	7.3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9.18	化学需氧量(mg/L)	15:10	67	64	2.29	≤±5
2019.9.18	氨氮(mg/L)	15:10	8.22	8.19	0.18	≤±5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414-1 号。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5。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9.17	93.8	93.8	0	符合
2019.9.18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为房地产建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已建成，视为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法取进口水样，故无法计算去除效率。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190414-2 号数据，小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边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该企业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废水入管网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2019 9.17	废水排放口 1#	09:00	淡黄色浑浊	7.31	69	22	6.27
		11:00	淡黄色浑浊	7.35	68	22	6.77
		13:00	淡黄色浑浊	7.32	67	20	6.13
		15:00	淡黄色浑浊	7.33	71	21	6.48
2019 9.18	废水排放口 1#	09:05	淡黄色浑浊	7.25	72	21	6.74
		11:05	淡黄色浑浊	7.27	74	21	6.63
		13:05	淡黄色浑浊	7.31	70	20	6.39
		15:05	淡黄色浑浊	7.28	72	21	6.22
2019 9.17	废水排放口 2#	09:20	淡黄色浑浊	7.45	61	22	7.89
		11:20	淡黄色浑浊	7.74	59	24	7.69
		13:20	淡黄色浑浊	7.44	63	23	8.13
		15:20	淡黄色浑浊	7.43	60	25	7.77
2019 9.18	废水排放口 2#	09:10	淡黄色浑浊	7.35	65	25	7.95
		11:10	淡黄色浑浊	7.39	63	24	8.01
		13:10	淡黄色浑浊	7.32	65	24	7.66
		15:10	淡黄色浑浊	7.35	67	24	8.22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414-1 号。

9.2.2.2 边界噪声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东、南、西北边界昼间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昼间标准，东、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昼、夜间标准。边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边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19 9.17	东厂界	环境噪声	09:25	65.6	70	达标
	南厂界	环境噪声	09:37	54.1	60	达标
	西厂界	环境噪声	09:54	53.8	60	达标
	北厂界	环境噪声	10:11	54.3	60	达标
2019 9.17	东厂界	环境噪声	22:28	52.4	55	达标
	南厂界	环境噪声	22:43	47.2	50	达标
	西厂界	环境噪声	22:56	48.4	50	达标
	北厂界	环境噪声	23:18	47.6	50	达标
2019 9.18	东厂界	环境噪声	13:32	68.2	70	达标
	南厂界	环境噪声	13:45	54.7	60	达标
	西厂界	环境噪声	13:57	56.9	60	达标
	北厂界	环境噪声	14:10	58.3	60	达标
2019 9.18	东厂界	环境噪声	22:10	53.6	55	达标
	南厂界	环境噪声	22:25	47.9	50	达标
	西厂界	环境噪声	22:41	46.3	50	达标
	北厂界	环境噪声	22:55	46.4	50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414-2 号。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10.1.2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和悬浮物浓度日均值（范围）均低于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表 1 排放限值。

10.1.3 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优尚花园项目东边界昼、夜间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标准，南、西、北边界昼、夜间噪声达到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10.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处置基本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10.2 验收监测总结论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商务用房项目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优尚花园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长安路与中环东路交叉口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E4710 房屋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 46' 49.41" 30° 46' 17.28"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总建筑面积 8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 64000 平方米，地下 20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为用地面积 27662.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572.5 平方米，其中地上 63614.65 平方米，地下 20957.85 平方米		环评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嘉环建函[2017]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 12. 20				竣工日期		2019. 08. 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00		所占比例（%）		1.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70		所占比例（%）		0. 77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75	固废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5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吨/年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年平均工作时		/h/a			
运营单位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NH-N ₃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嘉环建 2017[14]号

关于优优中环（暂定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优优中环（暂定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地址位于南湖区南湖街道，长安路与中环东路交叉口。项目建设内容：项目用地面积 2766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64000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300 万元。

二、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规模、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等若发生重大变更，须重新依法报批。在项目实施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须做好雨污分流工作，住宅阳台污水收集管道须单独设置，并接入排污系统。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能回用的废水须经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施工期及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入网标准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的 B 级限值），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在当地不得另设排污口。

2、加强对地下车库的通风排气，地下车库废气须经排风井排放，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置专用的排烟管道，油烟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外排放。

3、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污水、废气、扬尘、噪声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到嘉兴市环境监察支队办理施工期间排污申报手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噪声达到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夜间 1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不得擅自进行有噪声污染产生的施工作业，如因工艺需要需夜间施工则应提前向嘉兴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4、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须进行分类收集，作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5、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营运期项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以上意见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请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认真予以落实。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抄送：浙江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760173561M (1/1)

名 称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嘉兴市中环东路 2297 号
法定代表人	沈玉兴
注册 资 本	壹拾亿伍仟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4 年 03 月 29 日
营 业 期 限	2004 年 03 月 29 日 至 2024 年 03 月 28 日
经 营 范 围	普通住宅的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04 月 12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pt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系统

Page 1 of 1

嘉兴市南湖区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登记赋码基本信息表

备案机关：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备案日期：2017年10月9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7-330402-70-03-061206-000						
	项目名称	优优中环（暂定）						
	项目类型	备案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嘉兴市			
	详细地址	长安路与中环东路交叉口						
	国标行业	房地产业经营	所属行业		房地产业			
	拟开工时间	2017年10月	拟建成时间		2021年8月			
	用地面积（亩）	41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41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84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640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优优中环项目的总建筑面积：84000平方米，其中住宅：63000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10亿元，土地面积：27662平方米。						
项目联系人姓名	朱腾飞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736817981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99000万元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建设期利息	
	100000	38600	200	3000	37200	0	0	
							1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100000	0		100000		0	0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住润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02760173561M		
项目单位声明	单位地址	嘉兴市中环东路2297号		注册资金（万元）		105000		
	经营范围	普通住宅的开发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企业负责人姓名	沈玉兴		企业负责人手机		13736817981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附件 4:

合同编号: 3304022017A210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电子监管号: 33040220178005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编号: 3304022017A210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7 南—022 号地块)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 让 人: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通讯地址: 嘉兴市洪兴路 253 号;

邮政编码: 314001;

电 话: 0573-82850710;

传 真: 0573-82838088;

开户名称: 嘉兴市财政局财政专户;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

账 号: 19399901040000679。

受 让 人: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

通讯地址: 嘉兴市中环东路 2297 号;

邮政编码: 314000;

电 话: 0573-82828131;

传 真: 0573-82828131;

开户银行: 建行嘉兴南湖支行;

账 号: 33001638048050005010。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出让土地的所有权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让人根据法律的授权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范围。

第三条受让人对依法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在出让期限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有权利用该土地依法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二章 出让土地的交付与出让价款的缴纳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17 南-022 号，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贰万柒仟陆佰陆拾贰点捌平方米（小写：27662.8 平方米）。

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

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为：东至中环东路（规划高架快速路），南至许安港河道、西至长平路、北至长安路；出让宗地的平面界址图见附件 1。

出让宗地空间范围是以上述界址点所构成的垂直面和上、下界限高程平面封闭形成的空间范围。

第五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住宅用地。

第六条出让人同意在受让人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人办理宗地交付手续；若涉及受让人延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应在缴清全部延缴违约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人办理宗地交付手续。双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如下规定的土地条件：

拆平地面建筑物，地块内场地平整由受让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地块范围

内如涉及电力、通讯线路、其他附属物或地下构筑物等需迁移或拆除的，受让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 60 日前负责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迁移或拆除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若申请不被批准，出让地块不能开发建设的，受让人可以提出解除出让合同申请，出让人应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全额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出让价款、定金、履约保证金（均不计息）；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住宅用地柒拾年，以出让人向受让人交付宗地之日（出让宗地交接单签发之日）起算。

第八条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亿伍仟伍佰叁拾叁万零柒佰壹拾元（小写：55533.0710 万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伍元（小写：20075 元）。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 5986 万元（小写：伍仟玖佰捌拾陆万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元（小写：1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在出让价款外。如受让人因投资建设中违反本出让合同的相关条款而产生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先予扣除，未违反条款的，按规定退还给受让人（不计息）。

第十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之前向出让人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第十一条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含因迟延支付出让价款相应的违约金）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第三章 土地开发与建设利用

第十二条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开发投资强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县)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让宗地规划条件(附件3)。其中:

主体建筑物性质:住宅;

建筑容积率: >1.0 、 ≤ 2.3

建筑限高:60米;

建筑密度: $\leq 30\%$;

绿地率: $\geq 30\%$ 。

第十四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按规定配建 100 平方米人才住房,所有配建的人才住房无偿移交给嘉兴市南湖新市镇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嘉兴市南湖新市镇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人才住房建设移交监管协议》。

第十五条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无同步配建工程配套项目。

第十六条受让人应在土地交接之日起 6 个月内向规划建设部门提交符合出让合同约定规划设计条件的项目建筑设计方案,提交时间以规划建设部门窗口受理时间为准。如不能在 6 个月之内提交建筑设计方案,由此影响项目按期开工建设的,其延建违约责任由受让人自行承担。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8 年 8 月 30 日之前开工,在 2021 年 8 月 30 日之前完成项目施工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

开工是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

竣工是指:房地产项目竣工以规划建设部门项目建筑验收合格、核发《规划核实确认书》(含附件、建筑规模一览表)为准,竣工日以核发《规划确认书》之日向前顺延 6 个月;五星级酒店、高档宾馆等精装修工程,竣工验收标准以规划建设部门出具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合格证明为准。

受让人应当在项目开工、竣工时，向出让人书面申报开发建设情况。受让人不能按期开工建设或通过竣工验收的，应提前 30 日向出让人提出延期开工或延期竣工申请。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延期开工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其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对不执行申报的，出让人有权向社会进行公示，并限制受让人至少在一年内不得参与土地购置活动。

受让人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履行开工申报程序后实施挂牌施工。挂牌公示内容包括土地使用权人、土地位置、土地用途、项目开竣工时间、竣工时间和规划设计条件有关指标等事项。受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挂牌施工或中途遗失不补，且在出让人送达书面挂牌通知十个工作日内仍不挂牌的，视为违约，应向出让人缴纳 10 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十七条受让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内进行建设时，有关用水、用气、污水及其他设施与宗地外主管线、用电变电站接口和引入工程，应按有关规定办理。

受让人同意政府为公用事业需要而敷设的各种管道与管线进出、通过、穿越受让宗地，但由此影响受让宗地使用功能的，政府或公用事业营建主体应当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八条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容积率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在出让期限内，需要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应依法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批准手续，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由受让人按照批准改变时新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与原土地用途下建设用地使用权评估市场价格的差额补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本合同项下宗地在使用期限内，政府保留对本合同项下宗地的规划调整权，原规划如有修改，该宗地已有的建筑物不受影响，但在使用期限内该宗地建

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翻建、重建，或者期限届满申请续期时，必须按届时有效的规划执行。

第二十条对受让人依法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出让人不得收回；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提前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人应当依照法定程序报批，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价值和剩余年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评估市场价格及经评估认定的直接损失给予土地使用者补偿。

第四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

第二十一条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受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可以部分或整体转让。

第二十二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转让、出租及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第二十三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或部分转让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已经使用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后，本合同和土地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受让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抵押的，转让、抵押双方应持本合同和相应的转让、抵押合同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第五章 期限届满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届满前一年向出让人提交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

出让人同意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依法办理出让、租赁等有偿用地手续,重新签订出让、租赁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支付土地出让价款、租金等土地有偿使用费。

第二十六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申请续期,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未获批准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出让人和土地使用者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收回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并根据收回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残余价值,给予土地使用者相应补偿。

第二十七条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没有申请续期的,土地使用者应当交回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依照规定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出让人无偿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由出让人无偿收回,土地使用者应当保持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功能,不得人为破坏。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失去正常使用功能的,出让人可要求土地使用者移动或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

第六章 不可抗力

第二十八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二十九条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7 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七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条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其中任何一期款项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和履约保证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一条 受让人因自身原因终止该项目投资建设，向出让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让人报经原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和履约保证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让人还可要求受让人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出让人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受让人一定补偿：

（一）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届满一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在扣除定金和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受让人已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二)受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建设日期超过一年但未满二年,并在届满二年前不少于 60 日向出让人提出申请的,出让人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和履约保证金,并按照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后,将剩余的已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退还受让人。

第三十二条受让人造成土地闲置,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应依法缴纳土地闲置费;土地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出让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受让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闲置土地处置完毕前,出让人有权限制受让人新的用地申请,并暂停办理被认定为闲置土地的转让、出让、抵押和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发建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2%的违约金,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2%的违约金。

第三十四条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投资强度和开发投资总额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投资总额和投资强度指标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可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项下宗地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的,出让人可以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最低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等任何一项指标高于本合同约定最高标准

的,有权按照实际差额部分占约定标准的比例,要求受让人支付相当于同比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违约金。但经依法批准同意调整,并按有关规定补缴土地价款差价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工业建设项目的绿地率、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企业内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等任何一项指标超过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每超过一项指标,受让人应当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宗地出让价款 2%的违约金,超过三项指标的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宗地出让价款 5%。

第三十七条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告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和履约保证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第八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第三十九条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四十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嘉兴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均保证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代理人等内容的真实有效,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和附件共壹拾柒页,以中文书写为准。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的价款、金额、面积等项应当同时以大、小写表示,大小写数额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第四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一式柒份,出让人、受让人各执叁份,公证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让人(章):嘉兴市

国土资源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受让人(章):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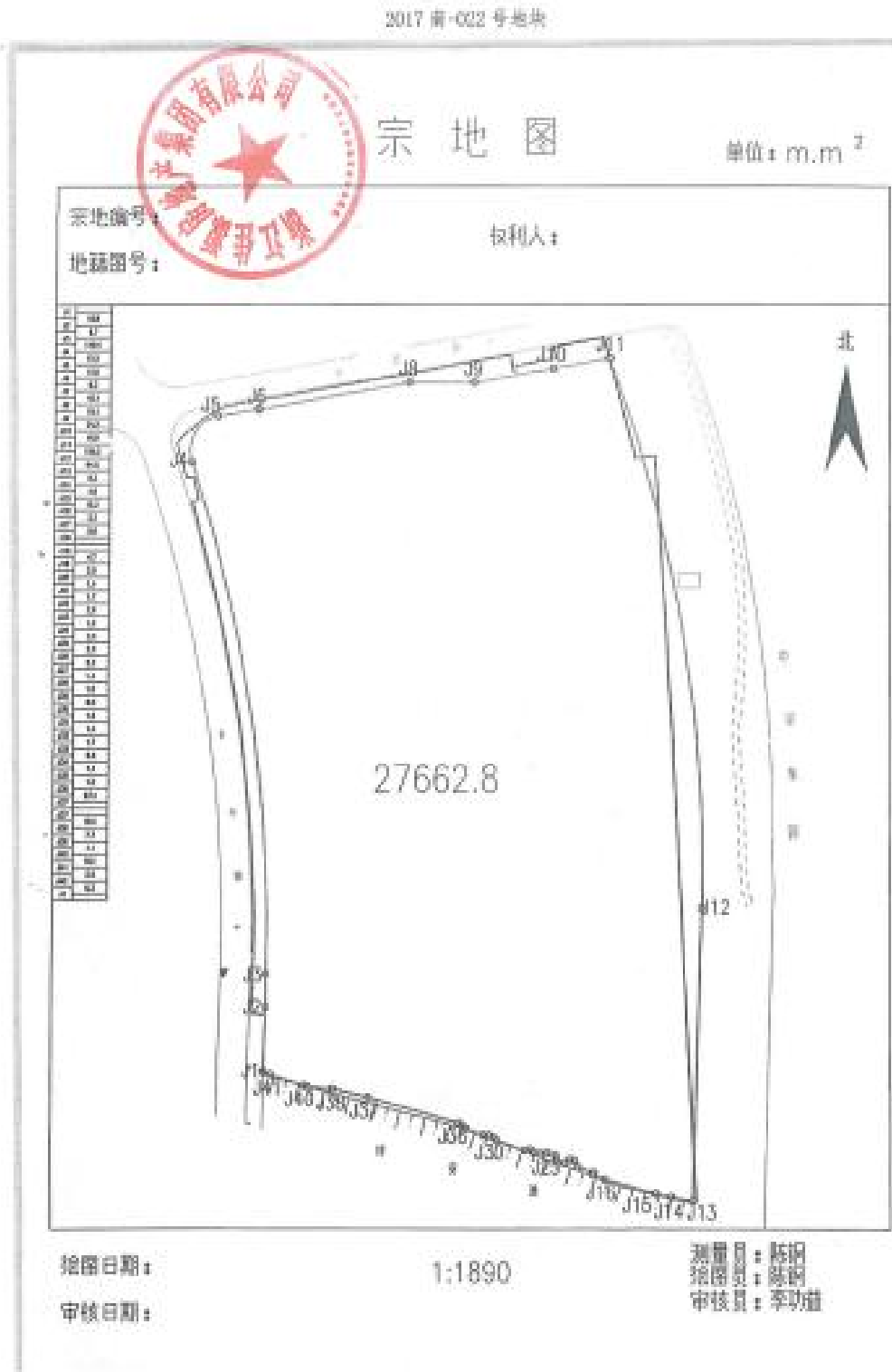
附件1 2017 南—022 号 P=27662.8m²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长平路东、长安路南地块）XT'AN80

面积 27662.8 (平方米)	
1. Y=574111.8978	X=3406019.7374
2. Y=574111.7102	X=3406018.5106
3. Y=574111.7632	X=3406048.2431
圆心 Y=573695.2743	X=3406039.2896
半径 436.6370	
4. Y=574089.2120	X=3406194.9249
圆心 Y=574098.6672	X=3406198.1808
半径 10.0000	
5. Y=574096.9381	X=3406208.0335
6. Y=574108.8303	X=3406210.0926
7. Y=574108.8762	X=3406209.8293
8. Y=574153.2773	X=3406217.5878
9. Y=574172.4078	X=3406217.4942
10. Y=574196.2871	X=3406221.5928
11. Y=574212.6673	X=3406224.4337
圆心 Y=573834.2372	X=3406080.1574
半径 405.0000	
12. Y=574239.8339	X=3406067.3271
圆心 Y=553879.0233	X=3406070.3811
半径 20348.9398	
13. Y=574236.3567	X=3405982.8617
14. Y=574230.1499	X=3405981.9528
15. Y=574225.6443	X=3405984.9087
16. Y=574210.8977	X=3405989.1111
17. Y=574207.7653	X=3405990.2115
18. Y=574207.6414	X=3405991.0044
19. Y=574203.2006	X=3405992.4914
20. Y=574203.2046	X=3405994.1464
21. Y=574200.8776	X=3405994.5914
22. Y=574199.4296	X=3405993.5964
23. Y=574196.3596	X=3405994.7384
24. Y=574196.3488	X=3405995.7764
25. Y=574194.2276	X=3405996.5244
26. Y=574192.2766	X=3405996.3344

计算日期 审核/审批日期 2017-6-5





附件 2

2017 南-022 号地块

中环东路与长安路西南地块挂牌规划设计条件

南规挂（2017）031 号

一、地块概况

1、用地范围：位于南湖街道，东至中环东路（规划高架快速路）、南至许安港河道、西至长平路、北至长安路。

2、总用地面积：约 27662.8 平方米，详见挂牌用地红线图。

二、规划用地性质：

二类居住用地。

三、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控制值
建筑密度	≤30%
容积率	≤2.2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	不高于 60 米

四、交通组织

1、机动车出入口方位：长平路（西）、长安路（北）。

2、停车场（库）：按以下指标配建停车位

建筑类型	计算单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
住宅	车位/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	2.0

备注：1、住宅机动车泊位应同时满足至少 1.0 车位/户；2、泊位应相对集中，地下机动车位占总机动车位的比例不小于 80%，提倡人车分流。

五、配套要求：居住按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7%配建物业用房，按 50 m²/100 户配建社区服务用房。

六、建筑规划设计要求

1、建筑退让：

用地边界	建筑最小退让控制（米）		备注
	低、多层	高层	
中环东路	15（绿化带）+5	15（绿化带）+10	
许安港	8（绿线）+2	8（绿线）+5	
长平路	3	10	
长安路	3	10	

2017 甯-022 号地块

对中环东路东侧已建成居住小区，需提交日照分析报告。

沿许安港 8 米内建设绿道并设置通透式围墙分隔，该绿道建成后移交相关部门。

2、城市景观设计：与周边建筑与环境相融合，空间层次丰富，尺度比例适宜，建筑色彩淡雅，城市天际线协调。应注重沿中环东路的建筑立面设计；建筑立面选材应避免光污染。中环东路沿线应注重噪声防护；建筑空间及场地设计应重视无障碍设计要求。

3、海绵城市指标：

指标	目标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81%
综合雨径流系数	≤0.55
雨水综合处置率	95%

4、其他：未尽事宜按《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修订）》和现行法律法规、规范和规定执行。同时必须满足交通、人防、消防、市政、防洪、抗震、军事等要求。

七、其他要求

1、用地红线周边相邻地段（50-100 米范围内）的地物地貌应在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真实反映。

2、室外地坪标高不得低于黄海高程 2.822 米，与周边道路平均标高高差应在±0.5 米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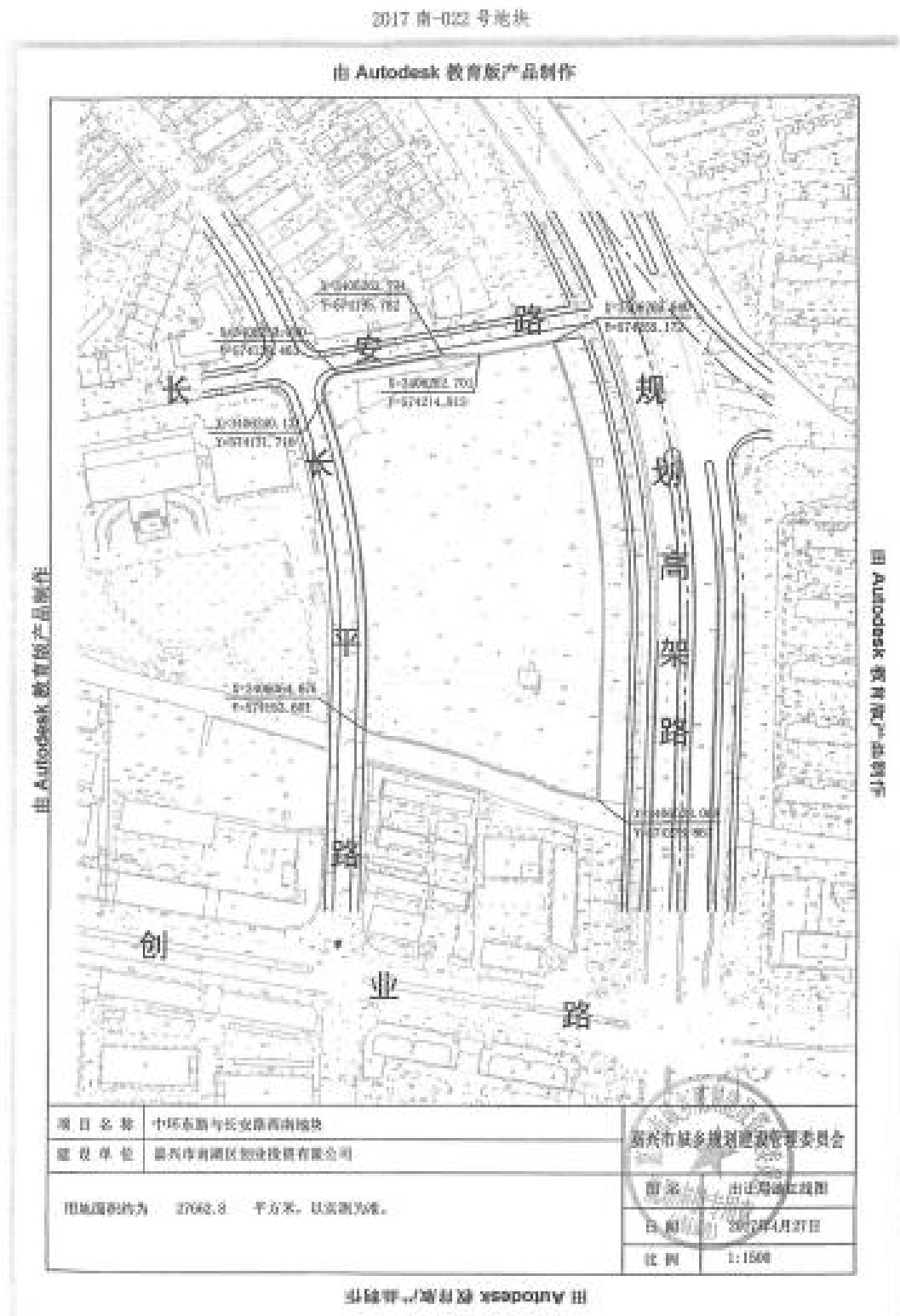
3、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甯政办发[2016]2 号文件规定收取。

八、遵守事项

1、规划条件是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

2、业主单位须持本规划设计条件，委托乙级以上工程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并提交 2 个以上不同设计方案（图纸、文本须统一装订成 A3 规格，并提供电子文件），及时报本级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本项目属于重大建设项目，须报嘉兴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办公室，以专报形式征求嘉兴市规划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办公室主任意见后，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设计，请建设单位预留审查时间。

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4 月 23 日



公 证 书

(2017)浙嘉誉证经内字第 1013 号

申请人:

出让人: 嘉兴市国土资源局

代表人: 张卫东

受让人: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玉兴, 男, 公民身份号码:
330402195901290935。

委托代理人: 朱勇飞, 男, 公民身份号码:
330411198409082819。

公证事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双方当事人向本处申请办理前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证。

经查, 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了前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双方在订立合同时具有法律规定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具有相应的代理权。出让人有权依法出让 2017 南-022 号坐落于嘉兴市南湖区南湖街道, 东至中环东路(规划高架快速路), 南至许安港河道, 西至长平路, 北至长安路地块土地使用权, 并依法通过挂牌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受让方。双方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意思表示真实, 合同中约定出让使用权的土地面积为 27662.8 平方米, 出让价款为人民币伍亿伍仟伍佰叁拾叁万零柒佰壹拾元整, 土地使用年限, 用途, 地价支付方式, 期限及违约责任等条款具体, 明确。

依据上述事实, 兹证明出让人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的代表

附件 5: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总用地面积		27662m ²	27662.8
2	总建筑面积		84000m ²	84572.5
3	地上建筑面积		64000m ²	63614.65
	其	住宅	63000m ²	62392.32
		物管用房	445m ²	448.72
		社区服务用房	321m ²	312.85
		其他配套用房	234m ²	357.03
4	地下建筑面积		20000m ²	20957.85
5	容积率		2.30	2.3
6	建筑占地面积		8299m ²	8299
7	建筑密度		30%	17.44%
8	绿地率		30.1%	46.41%
9	总户数		631 户	623
10	户均人口		3.2	3.2
11	总人数		2019	1994
12	机动车停车位		640 辆	635
	其中	地上	75 辆	63
		地下	565 辆	572
13	非机动车停车位		1257 辆	1257

附件 6:



地下车库消防管



消防器材



消防水泵



消防水泵



地下车库排风管



配电箱



配电箱



钢筋混凝土单扇防护密闭门



消防卷帘门















附件 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情况登记表

建设单位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沈玉兴	联系电话	82828131	
工程名称	优尚花园				联系人	汤辉	联系电话	13575332694	
工程地址	南湖区南湖创业园长安路与长平路交叉				备案审批日期	2019 年 10 月 9 日			
类别	√新建 □扩建□改建(□装修 □建筑保温 □改变用途)								
使用性质	住宅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南湖区工程质量监督站				消防设计备案凭证文号		33007201NSJ170156		
单位类别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浙江千业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王永珍	夏文祥	13819093229	
施工单位	嘉兴大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方尚飞	方尚飞	82119965	
监理单位	浙江禾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王卫东	戎文渊		
单体建筑名称	结构类型	耐火等级	层数		建筑高度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m²)		
			地上	地下	(m)	(m²)	地上	地下	
6#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18	0	53.45	581.1	8123.08	0	
2#配电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级	1	0	8.1	161.04	161.04	0	
地下室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级	0	1	3.45	20957.85	0	20957.85	
7#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18	0	53.45	468.95	6645.38	0	
8#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18	0	53.45	577.24	8079.75	0	
1#配电房、开闭所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级	1	0	8.1	221.28	221.28	0	
1#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18	0	53.45	777.72	10333.27	0	
2#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18	0	53.45	440.6	6856.69	0	
3#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18	0	53.45	460.4	7707.44	0	

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确

4#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18	0	53.45	559.3	7773	0
5#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18	0	53.45	465.2	7713.72	0
□装修工程	装修部位	□顶棚 □墙面 □地面 □隔断 □固定家具 □装饰织物 □其他						
	装修面积 (m²)			装修层数				
	使用性质			原有用途				
验收 备案 情况	备案时间	2019 年 10 月 9 日		备案号		33007201NYS191022		
	是否确定为 检查对象	是 ☒ 否 ☐		检查是否		是 ☒ 否 ☐		
窗口确认								

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
备案确认章

住建局
消防
认章

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

嘉南建消竣凭字[2019]第 1022 号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和《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 2019 年 9 月 24 日申报了优尚花园建设工程（地址：南湖区南湖创业园长安路与长平路交叉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并提供了下列材料：

- ☒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申报表；
- ☒ 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 3. 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数量：壹 份（大写）；
- ☐ 4. 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5.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含建筑保温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复印件，数量：___份（大写）；
- ☒ 6.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 7. 施工、工程监理、检测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和资质等级证明文件复印件；
- ☒ 8.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委托书

经审查，备案材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已经依法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如需扩建、改建（含室内外装修、建筑保温、用途变更）的，应当依法申报消防设计审核或者备案；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投入使用、营业前应依法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注：备案编号 33007201NYS191022 项目已抽中）

申请人签收：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嘉兴市南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理专用章

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附件 8:

嘉兴市民政局文件

嘉政民地〔2017〕104 号

关于“优尚花苑”为标准地名的批复

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对东至中环东路,南至许安港,西至长平路,北至长安路的住宅区命名为“优尚花苑”的报告收悉。根据《嘉兴市地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初审、征询市区地名专家智库意见及审查和“嘉兴市民政局”、“嘉兴地名网”等网站公示,市民政局批准,“优尚花苑”为标准地名。

按照《嘉兴市区门牌管理实施细则》有关门(幢)号编制的规定,你公司申报的“优尚花苑”楼幢、单元、层次、户室号经市地名办统一编制,现为标准编号。凭此批复和标准编号平面图及编号清单到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如该项目设计方案涉及门(幢)等编号调整的,需到市地名办重新办理编号申报。

请接此批复后及时到市地名办,做好竣工验收前该项目

沿街门牌号编制申报及住宅区内楼幢、单元、层次、户室号牌的设置工作。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地名委员会成员单位，市住房保障局，嘉兴南湖区民政局，南湖区人民政府南湖街道办事处，南湖派出所，南湖区房地产管理处，秀洲区房地产管理处，洪湖鹏副市长，施晓松副秘书长，市区地名专家智库成员。 共印 90 份

嘉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3 日印发